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5-027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5月14日在成都市高新区盛和一路66号城南天府7楼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已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第九届董事会所有董事。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董事会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2人,实际参会董事12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兵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综上,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公司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Peak Rare Earths Limited股权的议案》

同意控股公司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稀土”)与Peak Rare Earths Limited(以下简称“匹克公司”)签署《Scheme Implementation Deed》(方案实施契约)及相关协议附件,约定晨光稀土以协议安排收购的方式收购匹克公司对外发行的全部普通股,占匹克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收购对价为1.505亿澳元,加上拟议的约750万澳元配股要约所筹集资金(扣除成本前)的等额金额(为明确起见,若配股项下募集资金总额(不含成本)为750万澳元,则方案对价应为1.58亿澳元)。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暨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同意修订后的《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取消监事会,并同意将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全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备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后的《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后的《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6月9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上第2、3、4项议案进行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2025-030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9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盛和一路66号城南天府大厦7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9日

至2025年6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暨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披露于2025年5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92	盛和资源	2025/5/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6月6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

(二)登记手续:

1、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需持有效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外地股东可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5年6月6日下午5:00)。

(三)登记及邮寄地点:成都市高新区盛和一路66号城南天府7楼,邮编:610041。

六、其他事项

1、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联系人:陈冬梅、郝博

电话:028-85425108　　传真:028-85530349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暨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2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5-028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拟收购Peak Rare Earths Limited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了推动Ngualla稀土矿项目尽快实施开发,进一步considerable实公司发展的资源基础,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稀土”)拟收购Peak Rare Earths Limited(以下简称“匹克公司”)股权。
- 根据双方签署的《方案实施契约》及相关协议附件,约定晨光稀土以协议安排收购的方式收购匹克公司对外发行的全部普通股(包括已发行普通股股份352,116,612股,以及在方案实施前拟配股份74,920,432股和现有匹克公司激励股权转换获得的股份13,074,890股),占匹克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包括目前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盛和资源新加坡有限公司持有的匹克公司19.86%股权)。
- 收购对价为1.505亿澳元,加上拟议的约750万澳元配股要约所筹集资金(扣除成本前)的等额金额(为明确起见,若配股项下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成本前)为750万澳元,则方案对价应为1.58亿澳元(折算人民币约7.426亿元,以1澳元=4.70元人民币计))。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2025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公司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收购Peak Rare Earths Limited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考实公司发展基础,公司全资子公司晨光稀土拟与匹克公司签署《Scheme Implementation Deed》(以下简称“《方案实施契约》”)及相关协议附件,约定晨光稀土以协议安排收购的方式收购匹克公司对外发行的全部普通股(包括已发行普通股股份352,116,612股,以及在方案实施前拟配股份74,920,432股和现有匹克公司激励股权转换获得的股份13,074,890股),占匹克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收购对价为1.505亿澳元,加上拟议的约750万澳元配股要约所筹集资金(扣除成本前)的等额金额(为明确起见,若配股项下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成本前)为750万澳元,则方案对价应为1.58亿澳元(折算人民币约7.426亿元,以1澳元=4.70元人民币计))。

本次收购匹克公司股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收购匹克公司股权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

匹克公司成立于2005年1月18日,注册地址位于澳大利亚珀斯。注册名称ACQUISITOR LTD,于2021年11月29日正式更名为Peak Rare Earths Limited。地址: Suite 5 Level 3, 220 St Georges Tce, PERTH, WA, AUSTRALIA, 6000。主要业务为稀土勘探、开发与生产。 其核心项目为位于坦桑尼亚的Ngualla 项目。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匹克公司是一家澳大利亚上市公司,总部位于西澳大利亚珀斯,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PEK)。主要经营位于坦桑尼亚的Ngualla稀土矿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匹克公司及其主要下属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股东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其前五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名称	股份数	股份占比
Shenghe Resources (Singapore) Pte Ltd	69,928,490	19.86%
HSBC Custody Nominees (Australia Limited)	22,914,300	6.51%
HSBC Custody Nominees (Australia Limited)	13,220,658	3.75%
BNP Paribas Nominees Pty Ltd	8,912,852	2.53%
Net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7,035,708	2.00%

(三)业务情况及主要资产

匹克的核心资产是位于坦桑尼亚的Ngualla稀土矿项目。Ngualla稀土矿项目在坦桑尼亚南部。按照JORC (2012)标准,以1%为边界品位,矿石资源量2.14亿吨,平均品位2.15%,折合461万吨REO。稀土储量1,850万吨,平均品位4.8%,折合88.7万吨REO。稀土氧化物中的镨钕氧化物占比约为21.26%。目前该项目已获得特殊采矿许可(Special Mining Licence,以下简称“采矿权”)。矿业权人为Mamba Minerals Corporation Limited(“MML”)。

该矿区位于Songwe in Songwe Region, ODs209/2 地理区域内的恩古拉地区,2024年10月3日申请扩大矿区范围得到批准,由18.14平方公里增加至50.59平方公里,涵盖矿山、加工厂、尾矿坝及其他项目相关设施的规划发展区。

(四)财务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阅报告》(XYZH/2025BJAA20B0160),截至2024年12月31日,匹克公司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一、资产总额	402,797,027.44	436,836,663.25
二、负债总额	17,112,072.28	19,184,379.67
三、所有者权益	385,684,955.16	417,652,283.58
科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四、营业收入	0	0
五、净利润	-48,945,636.24	-53,891,749.60

四、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估值咨询报告》(天兴咨字[2025]第 0170 号),根据估值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对匹克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综合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估值,匹克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区间为1.70-1.96亿澳元(折算人民币约7.99亿元-9.212亿元,以1澳元=4.70元人民币计)。

五、协议函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投资方: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投资方:Peak Rare Earths Limited

(二)主要内容

1、匹克公司和晨光稀土一致同意晨光稀土根据《方案实施契约》的条款和条件,通过实施《方案实施契约》收购匹克公司所有股份。

2、交易总对价为1.58亿澳元(折算人民币约7.426亿元,以1澳元=4.70元人民币计)。

3、交易实施的主要先决条件:

(1)取得中国监管批准(包括商务、发改和外汇管理部门的审批/备案或登记);

(2)取得坦桑尼亚公平竞争委员会批准,以及坦桑尼亚矿业委员会要求的任何其他批准;

(3)取得坦桑尼亚政府书面确认,证明恩古拉项目特殊采矿证仍有效且无未决违约通知;

(4)独立专家认定(并持续认定)该方案符合匹克股东的最佳利益;

(5)必要的澳大利亚法院批准;

(6)其他常规条件,包括政府机构未限制该方案、无限定事项、无重大不利变化且无保证条款的重大违约。

上述先决条件应不晚于2025年12月15日前完成。

4、其他相关约定:

(1)费用:除非《方案实施契约》另有规定,每一方承担其与本《方案实施契约》及方案说明书的谈判、准备、签署和履行,以及拟议、尝试或实际实施本《方案实施契约》及方案相关的自身成本和费用。

(2)《方案实施契约》约定,若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方案实施契约因中国监管批准先决条件未被满足而终止;或

(b)中国监管批准先决条件在方案终止日前未被满足且方案实施契约已被终止(前提是截至方案终止日时,除因中国监管批准先决条件在方案终止日前未被满足而导致(或全部或部分归因于该原因)仍未被满足的先决条件外,其他所有先决条件均已满足);

则匹克可自主决定(如需,在取得匹克股东批准的前提下),要求盛和按相当于方案每股对价20%折扣的价格,认购价值155万澳元的股份。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盛和资源坚持稀土业务为核心,兼顾锆钛,坚持国内国际两种资源、两个市场,以负责任的关键原材料国际化供应商为公司的发展愿景。本项目如果能够顺利实施,将有利于推动项目尽快实施开发,进一步夯实公司发展的资源基础,优化公司的全球业务布局。

七、对外投资风险分析

(一)本次交易的审查和审批风险

根据本《方案实施契约》约定,本次交易需要取得中国监管批准、坦桑尼亚公平竞争委员会及矿业委员会批准、澳大利亚法院批准以及匹克公司股东会审批通过,且作为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因此,若未能在约定时间内获得上述批准,本次交易将面临终止的风险。

另外,根据法律服务机构出具的意见,本次交易不属于在交易前强制向目标公司所在国相关政府机构实施外商投资审查申报的交易事项,但不排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政府机构会依据自由裁量权要求对本次交易实施外商投资审查的风险。

(二)稀土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稀土作为一种和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密切相关的战略资源,近年来价格波动幅度较大,稀土产品价格的波动将会直接影响到项目投产后的收益情况。

(三)社会人文环境和法律法规变化风险

本项目属于境外投资项目,东道国的社会人文环境、相关法律法规如果未来发生不利于本项目的变化,可能会影响本项目的实施和收益情况。

同时,如果母国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未来发生不利于项目的变化,同样可能会影响本项目的实施和收益情况。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报备文件:《方案实施契约》

董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5-029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暨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有关条款进行了修订,该等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修订将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本次修订后,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本次修订的详细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订对照情况一览表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内容为加下划线部分)
第一条 为维护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它有关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函[2000]166 号文批准,由原山西太工天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于2000 年 7 月 5 日变更设立,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为 1400001006404(2015年11月6日换发的营业执照已调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701012581R)。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它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函[2000]166号文批准,由原山西太工天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于2000年7月5日变更设立,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为1400001006404(2015年11月6日换发的营业执照已调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701012581R)。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成新大件路289号1001室,邮政编码:610000	第五条 公司住所:成都市双流区伯爵路399号,邮政编码:610000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事务,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条款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以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新增条款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太原理工大学、太原宏展计算机网络工程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山西宏展担保有限公司”)、山西佳成资讯有限公司、深圳市股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太原德衡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为太原理工大学、太原宏展计算机网络工程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山西宏展担保有限公司”)、山西佳成资讯有限公司、深圳市股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太原德衡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3220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
第十九条 公司现股份总数为175,282,657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75,282,657万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75,282,657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75,282,657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有本条行为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有本条行为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